

# 輔仁大學天主教學術研究院「院務發展基金使用管理辦法」

100.03.04 天主教學術研究院 99 學年下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輔仁大學天主教學術研究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有效管理本院基金及妥善運用各界捐款，爰依「輔仁大學各界捐款使用管理辦法」第六條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基金來源：本院基金來源包含捐款及其他收入。
- 第三條 基金之用途與原則：
1. 購置研究所需圖書、器材與設備。
  2. 補助相關學術研究及教育推廣活動。
  3. 補助國內外學術交流活動。
  4. 補助本院及各中心舉辦之研究等獎勵事項。
  5. 其他經「院務發展基金」管理委員會同意辦理之各項重要活動。
  6. 經基金管理委員會開會同意之其他費用。
- 各項活動計畫應配合預算作業時程提出計畫書。
- 第四條 基金之管理與運用：
1. 本基金設管理委員會，由本院院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各中心主任擔任委員。
  2. 管理委員會之召開，出席人數須達二分之一以上始得開議，且經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議決同意始得執行。
  3. 定期召開委員會，檢討本學年基金執行情形及審查下學年之活動計畫。
  4. 主任委員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。
  5. 基金之管理與運用，應受本院院務會議之監督，並須於每學期院務會議時，提報基金之管理與運用明細表。
- 第五條 基金之保管與支用：
1. 本基金歸入輔仁大學基金控管系統，會計帳上應詳載基金專帳，並依私校會計制度之規定，定期補正帳上含孳息之結餘數字，提供本基金管理委員會參考。
  2. 經本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支用之經費，應依本校相關作業流程，由院長簽核後核銷。
- 第六條 本院獲各界捐款，如有指定用途者，應依捐款人指定用途使用，非經捐款人之書面同意，不得變更之；未指定用途者，納入本院「院務發展基金」統籌管理與運用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，依「輔仁大學各界捐款使用管理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，送交本校公共事務室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